

曲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债权催收公告

曲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针对下列债务人担保人公告催收公告:一、本公告所示债务人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向相应的债权人履行所签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公告所示担保人应同时履行所签保证合同或抵押合同下的全部义务。二、本公告所示债务人如在公告发布后不能还款或商谈还款事宜,债权人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维护其合法权益。同时,将债务人的不良信用记录录入全国联网的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三、如对贷款数额、担保方式等有不同意见,请在本公告发布后10日内持有关证据向曲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出。

单位:元

[illegible]